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38號

原告 林洋宇
李佳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昱瑄律師

黃禹慈律師(於民國113年1月5日解除委任)

複代理人 吳亞澂律師

被告 黃美珠

訴訟代理人 張瑋妤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740號傷害致死事件之判決結果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3年4月8日裁定命在該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嗣上開刑事事件業經判決確定。據此，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以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曾惠雅